## 天津務职业学論型冠城高感染的肺炎游拉工作指令部

## 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 及寒假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中心,各教学、教辅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和市教育两委疫情防控紧急视频会议精神,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防控工作需要,切实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,保护师生的身体健康,现就做好学校期末及寒假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- 一、今年寒假假期为 1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,全体教工 2 月 27 日开学返校报到,学生 2 月 27 日、28 日返校报到注册,3 月 1 日 (周一)全校正式上课。中层干部提前进行工作培训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  - 二、1月22日中午教工餐厅提供本学期最后一次午餐;
- 三、寒假期间,各类人员和车辆统一由东门进出学校,南门封闭;本校教工坚持"非必要不入校"的原则,如必须入校,请所在部门负责同志于前一日 15:00 前以部门为单位报保卫处,保卫处履行备案手续。入校时需出示出入证、健康码,测量体温,合格方可入校;严格管控外来人员入校,如必须入校,由申请部门提前一天提出入校申请报保卫处,获批后,履行相关手续方可入校。

四、强化假期值班值守。假期各岗位值守、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表到岗,认真履职,做好值守、值班记录,不得空岗、脱岗。如遇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上报。

五、提倡教工在本市欢度节日,学生在家庭居住地欢度节日。假期教工减少不必要外出,教工非必要不离津,学生非必要不流动,不得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不跨省域长途旅行。教工如确需外出,在离津返津前须履行审批程序。

六、全体学生、教工、第三方服务人员继续实行"日报告、零报告"制度。学生情况由学生处牵头负责,教工情况由人事处牵头负责,第三方服务人员情况由后勤处和保卫处牵头负责。党校办牵头负责信息汇总,并于每周四15:00前向上级部门汇报。承担工作任务的教工必须认真履职尽责,按时完成工作,如有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,主动做好沟通联系工作。

七、放假前,各部门、各单位持续关注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心理状况,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预案,做好师生假期安全健康教育,向师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,学生处加强寒假动态管理和教育,做好学生心理疏导,发放《寒假致学生和家长的一封信》,做好家校联系沟通,指导做好寒假家庭教育,共同开展生命教育、心理教育、体育教育、劳动教育。

八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离校前关好办公室、教室、实训室的门、窗,做好用水用电安全检查,切断一切不用电器和电源,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1月22日,校领导对三个校区进行安全大检查。

九、寒假期间,保卫处应加强校园安全巡逻、巡视,后勤处加强设施设备巡查、检修,确保校园安全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转。

十、河西校区继续实行封闭管理。河东校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入校,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

十一、教务处牵头各单位提前做好下学期各项教学工作安排,确保教师、教室、教材及教学安排提前到位。

十二、党校办及时处理好各类机要文件和重要会议安排,随时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协调和落实工作。

十三、寒假期间每周二上午9:00至12:00党校办办理用印事宜(紧急情况用印除外),同时财务处接待报账工作。

十四、各部门、各单位提前做好下学期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,对师生开学报到务必严格检查管理。学生出勤由学生处汇总,专任教师出勤由教务处汇总,管理、工勤、教辅人员出勤由人事处汇总,3月1日上午10:00前报党校办,党校办汇总后报校领导。

十五、如上级部门有新的疫情防控指示和部署,学校将及时调整相关工作要求。

祝全体师生员工假期愉快!身体安康!

天津商务职业学院防控工作指挥部 (天津商务职业学院代章) 2021年1月11日